

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8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92690 號函核定之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續招招生規定」訂定。

111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五年制專科續招簡章



校址：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

電話：(03) 4117578 分機：240、230、220、210

傳真：(03) 4117709

網址：<http://www.hsc.edu.tw>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

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次	項目	日期	說明
1	續招資訊公告	111年07月19日(二) 08:00起	簡章下載網址： 本校首頁→「招生資訊」網頁 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
2	報名方式	◎一律採網路報名： 111年08月08日(一) 上午08:00 至 111年08月08日(一) 下午16:00	◎網路報名網址： 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
3	成績公告	111年08月09日(二) 中午12:00	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： 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
4	成績複查	111年08月09日(二) 下午13:00前	◎一律以傳真方式複查 ◎傳真電話：(03)411-7709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5	錄取公告	111年08月09日(二) 下午14:00	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： 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
6	報到	111年08月10日(三) 中午12時前	◎採 線上報到 或 現場報到 擇一 如採線上報到，請於 111.8.12(五) 前將 報到資料及畢業證書寄回本校 (以郵戳為憑)

目 錄

壹、依據.....	3
貳、報名資格.....	3
參、招生科別名額.....	3
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.....	3
伍、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表件.....	3
陸、成績計算方式	4
柒、成績公告及複查.....	4
捌、錄取公告及報到.....	4
玖、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.....	4
拾、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.....	5
拾壹、其他	5
【附表一】111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.....	6
【附表二】111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續招考生申訴申請表	7

壹、 依據

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8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92690 號函核定之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續招招生規定」訂定。

貳、 報名資格

一、 具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。
- (三) 同等學力者：
 1.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 2.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明書者。
 3.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者。
 4.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，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。
 5.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，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 本校續招僅得招收一般生，並無額外開放各種特種生名額。

三、 **參加111學年度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，完成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得報名參加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報名資格。**

參、 招生科別名額(實際招生缺額將於 8 月 8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)

科別	名額	科別	名額
護 理 科		醫藥保健商務科	
視 光 學 科		健康休閒管理科	
口腔衛生學科		美 容 造 型 科	
幼 兒 保 育 科			
合 計			

肆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

111 年 8 月 8 日(一) 8-16 時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(<http://admission.web.hsc.edu.tw/>)報名。

伍、 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表件

- 一、 考生應於網路詳實登錄基本資料，各欄資料必須填寫正確。國中會考成績證明將於報名時檢附，若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資料內容不符，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報考學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；入學後

始被發覺者，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；畢業後始被發覺者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。所繳證件如係偽造、變造、冒用，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
三、續招免試生(以下簡稱免試生)凡報名本招生者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陸、成績計算方式

評分項目	百分比	評 分 說 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20%	1. 請於報名時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，無者以0分計算。 2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係指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及寫作之分數，每科採計等級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10px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等級</th> <th>A++</th> <th>A+</th> <th>A</th> <th>B++</th> <th>B+</th> <th>B</th> <th>C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成績</td> <td>18</td> <td>17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寫作分數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10px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等級</th> <th>六級分</th> <th>五級分</th> <th>四級分</th> <th>三級分</th> <th>二級分</th> <th>一級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成績</td> <td>10</td> <td>9</td> <td>8</td> <td>7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等級	A++	A+	A	B++	B+	B	C	成績	18	17	16	14	12	10	8	等級	六級分	五級分	四級分	三級分	二級分	一級分	成績	10	9	8	7	6	5
等級	A++	A+	A	B++	B+	B	C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	18	17	16	14	12	10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等級	六級分	五級分	四級分	三級分	二級分	一級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	10	9	8	7	6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考動機	80%	請詳述您欲報考就讀科別之動機，限500個字以內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總成績未達60分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

柒、成績公告及複查

- 一、本校將於111年8月9日(二)中午12時前於網站上公告總成績。
- 二、免試生如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妥附表一「五專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於111年8月9日(二)下午13時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，並以電話確認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捌、錄取公告及報到

- 一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1年8月9日(二)下午14時
- 二、錄取報到日期：111年8月10日(三)中午12時前
- 三、錄取報到方式：採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(擇一即可)，如採線上報到者，需於8月12日前，將報到資料及畢業證書正本寄回本校招生中心(以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報到需繳交資料：
 1. 國中畢業證書**正本**
 2. 新生基本資料表(貼妥2吋照片1張，並附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
 3. 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 4.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特殊身分學費減免)申請書(無需申請者免繳)
- 五、缺額處理：本校於續招辦理後仍有缺額(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)，依教育部規定得繼續辦理免試續招。續招不列備取生，亦不得要求遞補或更換科系。

玖、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

- 一、免試生於參加本次報名時，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，致使其權益受損，雖依

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二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(一)考生應於事件發生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(附表二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。

(二)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，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
(三)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，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。會議採不公開舉行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與會說明。

三、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校。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。

拾、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

本招生過程中遇有緊急突發事件，除通報相關醫療、警政單位外，將立即通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裁定處理方式，交各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處理。

拾壹、其他

一、如有疑問請電洽(03)4117578#240、230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二、報名或報到期間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。

【附表一】

111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

※收件編號：_____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學生姓名		原就讀國中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	連絡電話／手機	
複查原因 (請詳述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時間		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成績公告後至 111 年 8 月 9 日(二)下午 13 時止。
2. 由學生自行填寫複查申請表，並以傳真方式提出，再以電話確認。
3. 本申請表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如有異動，則更新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。
5. 本校傳真電話：(03)411-7709；連絡電話：(03)411-7578 分機 240、230。

=====

111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續招成績複查結果回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總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總成績更正，請見本校網站更新公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回覆日期		回覆單位	

【附表二】

111 學年度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續招考考生申訴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申訴理由及事實 (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)			
申訴日期	年 月 日	考生簽章	

<p>評議結果 (由招生委員會填寫)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，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(二) 考生申訴應於事件發生起3日內以書面提出，並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、通訊處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。
- (四) 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，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。
- (五)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，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，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。